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SD-H-02-04-05 街坊（港口路以西、勒良路以东）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委 托 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勒流管理所（甲方）

受 托 方：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5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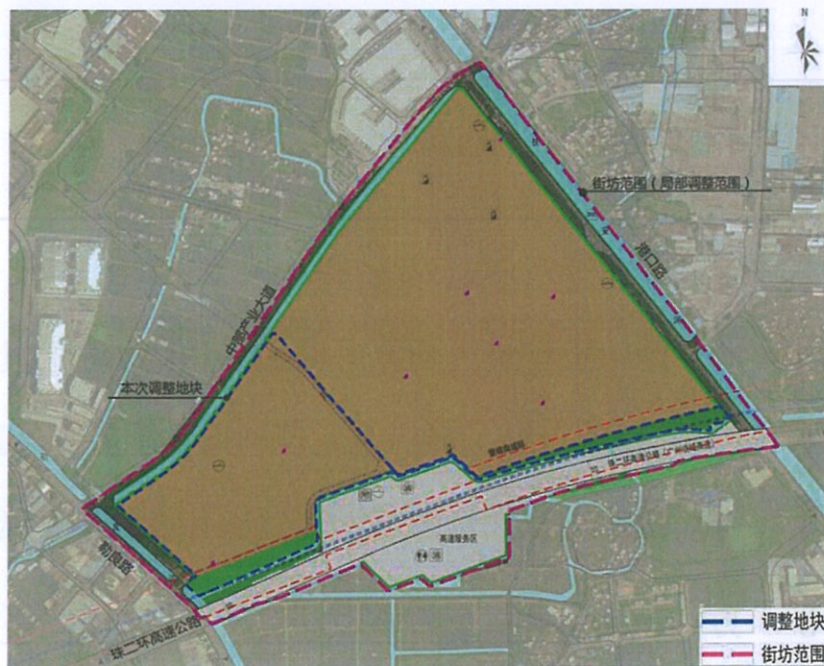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由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勒流管理所（甲方）委托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SD-H-02-04-05街坊（港口路以西、勒良路以东）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二、规划设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项目位于勒流街道中部产业园，东至富华机械装备制造厂区边缘，西至勒良路，北至中部产业大道，南至珠二环高速公路服务区边缘，街坊面积约140.29公顷，主要调整地块用地面积约27.48公顷。



规划范围示意图

背景内容：为推进省级重点工程富华集装箱智慧升级版生产线技术改造，打造智能制造水平领先的集装箱生产线，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相关规程，拟对《<佛山市顺德区SD-H-02-04-05街坊（珠二环勒流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中04-05街坊开展控规调整工作。

质量要求：相关成果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顺德区地方相关技术指引的要求。相关成果应与上层次和周边的规划有较好的

衔接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实际工作做出明确的指引；规划实施措施得当，管理可操作性强。相关成果数据须按规定符合佛山市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社会公示、批后公告等要求，通过部门审查、专家评审、第三方技术审查、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数据入库、市(区)政府审批等。

三、项目资料成果与项目进度

序号	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套)	备注
1	初步方案	收到任务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10	电子光盘 1 套
2	专家评审及公示阶段规划草案	收到成果修改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全本 6 简本 12	电子光盘 1 套
3	技术审查	专家评审稿已经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	按要求提交	
4	规划委员会审议阶段规划草案	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	全本 10 简本 20	电子光盘 1 套
5	数据复核	收到规委会意见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要求提交	
6	送审稿	规委会评审意见及审查意见修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电子光盘 2 套
7	规划成果全本	数据复核后 5 个工作日内	20	电子光盘 5 套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计费标准

依据《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2003年版本)》，本次调整地块面积约27.48公顷，属于城市重点地区，控规编制费用为10万元+(27.48-20)×0.46万元/公顷≈13.44万元。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费用为8万元/个×2个=16万元。两项合计29.44万元。

序号	规划面积 (ha)	城市新区、开发区	城市一般地区	城市重点地区、旧城区
1	≤20	8	9	10
2	100	37	42	46
3	200	68	80	88
4	300	96	114	126

图：计费标准截图

2. 收费标准

参考区级部门和其他镇街同类型项目，设计费用按照总价格的45%系数计取，则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132,500.00)。

3. 付款方式及时间

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即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39750.00 元）；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规划设计费，即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 元）；

项目通过上级部门正式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规划设计费，即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39750.00 元）。

如因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时间或乙方提交初步方案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时间延误，则提交相应规划成果时间顺延。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资料、信息的收集，方案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请款函，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5.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 2.提供相关的资料。
- 3.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 4.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会议。
- 5.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 6.对乙方关于本合同的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7.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8.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完成后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

(二)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成果应符合佛山市控规管理系统入库的要求。

2.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完成审查合格，按甲方要求参加评审会议汇报，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3.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

4.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进行交底。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6.在本项目编制完成3年内，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与本规划有关的规划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规划咨询服务。涉及项目成果变更或修改的除外。

7.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逾期超过15天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金额双倍返还给甲方，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的，则需按照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七、其它事项

1.乙方提交全套规划方案后，根据相关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的必要补充，如超出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

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項目成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人：

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福田体育公园 2 栋十三层 1302 号、1303 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深圳红

日期：2026.5.1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290251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勒流管理所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SD-H-02-04-05街坊（港口路以西、勒良路以东）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5245526042109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圆整（¥132,5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约为180个工作日（不包括委托方内部或与相关科室沟通等所需时间，具体按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勒流管理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勒流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

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9日